非寿险精算排版编撰初步意见 (Chapter 4)

庄源

2023/12/12

张老师下午好:

大病初愈,我终于有时间来看非寿险精算第四章的内容。看完这一章,我对稿子和录入的质量感到痛心。本章录入的错误达到了令人瞠目结舌的 300 余处,后面我将这些错误全部指出。按照之前的惯例,大多数我能先改的就先改了。

从参考教材上来看,这一章的内容和 2010 版《非寿险精算》书籍完全相同。 考虑到本章录入错误极多,且 2010 版《非寿险精算》本身也存在错误。因此, 我使用手算和 EXCEL 两种方式,计算了本章 90 余个表格当中的所有数字,并 逐个数字进行对照。EXCEL 留有底稿,届时可上传至网络,供高校教师和学习 者使用¹。

本章内容在 Nonlifereserve.tex 中,运行时编译 main.tex 即可,使用 XeLaTeX。 这一章用到的表非常多,叙述有一些不妥之处。我进行了如下统稿工作,请您知悉:

- 让模板支持排版同学 LaTeX 代码:
- 精确到表格的每个元素,与《非寿险精算》2010版原书进行对比修正。
- 制作了本章所有没有运算过程的表格的 EXCEL 文件,供教学和后续排版使用,共80个。
- 将引言、例题、定义、定理和习题装入专属环境中,并为例题自动编号:
- 重新更改所有的公式与表格编号,并将 longtable 环境尽量改为 tabular 环境, 防止行距有问题。

¹ 考虑到这一章错误尤其多,我也未必能将所有错的数字都看出来。是否需要再次校对需要您定夺。

下面是建议需要修改的内容。下面所称"原稿",即微信中传输的"非寿险第五章原稿.pdf"。

- (已修正)存在某些错误,全部修正:
 - 原稿第2面,"大数法则的原理",去掉"的原理"。
 - 原稿第2面,"以及上述保险公司的再保险业务",去掉"公司"。
 - 原稿第3面,"讲"改为"将"。
 - 原稿第 4-8 面,所有的表示分数的斜杠"/"排版十分奇怪,已经全部替换为英文斜杠,两侧加一空格。
 - 原稿第9面表 5-8, 1885 改为 1855。
 - 原稿第9面表 5-8,337改为3337。
 - 原稿第 10 面,"依次类推"改为"以此类推"。
 - 原稿第 10 面, "事故年为 20 年"改为"事故年为 2006 年"。
 - 原稿第 10 面表 5-9, "进展年"中的\cdot 改为\cdots。
 - 原稿第 10 面表 5-9, 事故年 2 这一行的最后一个元素 $C_{1,n-2}$ 改为 $C_{2,n-2}$ 。
 - 原稿第 10 面表 5-9,事故年j这一行的最后一个元素漏了,应为 $C_{n-j,j}$ 。
 - 原稿第 11 面,hatph 改为\hat{p} h。
 - 原稿第 11 面, "己 0~1 进展年为例"改为"以 0~1 进展年为例"。
 - 原稿第 11/12/14/15/23/24/25/26/28/29/32/35/38/40 面,在本模板中,用\sim来表示"~"这个符号排版效果不太好,因此改用了\textasciitlide。
 - 原稿第 11-12 面, "0~1 进展年的逐年进展因子"出现了太多次,语义完全重复,这里去掉了后面几个。
 - 原稿第 12 面,"方法二:原始平均加权法"改为"方法二:原始加权平均法"。
 - 原稿第 12 面,表 5-12 标题"表 5-12:各方法下的累积赔款额流量三角形逐年进展因子"写错了,应改为"表 5-12:各方法下的累积赔款额流量三角形最终进展因子"。
 - 原稿第 12 面,表 5-12 的进展年全部写错了,应该是 $0-\infty$ 、 $1-\infty$ 、 $2-\infty$ 、 $3-\infty$ 和 $4-\infty$ 。
 - 原稿第 12 面,表 5-12 的 3.7780 应为 3.7880。

- 原稿第 12/13/15/16/19/52 面,"末决赔款准备金"改为"未决赔款准备金"。
- 原稿第 14 面,表 5-17,第二个 3-4 应为 4-∞。原稿第 15 面表 5-18 也同 理。
- 原稿第 15 面,表 5-18,进展年全部写错了,应该是 $0-\infty$ 、 $1-\infty$ 、 $2-\infty$ 、 $3-\infty$ 和 $4-\infty$ 。
- 原稿第17面,"收到"改为"受到"。
- 原稿第 18 面,"可以基于索总赔案次数"。这里漏写了很多东西,改为 "总的赔案次数的估计可以基于索赔次数流量三角形,采用上一节中描 述的链梯法进行估计。记*n_i* 为事故年*i* 发生的总赔案次数"。
- 原稿第 18 面, n_i 改为 $\frac{x_i}{n_i}$ 。
- 原稿第 18 面, p_j 和 λ_{i+j} 中间的那个"和"字太小。
- 原稿第18面,"末知值"改为"未知值"。
- 原稿第 19 面,式 5.3.15 的 $\hat{p}_k = \frac{v_k}{\sum_{i=j}^k \hat{\lambda}_i}$ 改为 $\hat{p}_j = \frac{v_j}{\sum_{i=j}^k \hat{\lambda}_i}$ 。
- 原稿第 19 面,式 5.3.16 的 $\hat{\lambda}_k = \frac{d_k^k}{1 \sum_{t=h+1}^k \hat{p}_t}$ 改为 $\hat{\lambda}_h = \frac{d_h}{1 \sum_{t=h+1}^k \hat{p}_t}$ 。
- 原稿第19面,"回归方差"改为"回归方程"。
- 原稿第19面,"指数回归回归方程"改为"指数回归方程"。
- 原稿第 20 面, "年的"改为"年内"。
- 原稿第 21 面,式子引用错误, 5.3.9 应为 5.3.11。
- 原稿第 21 面, d_k 应改为 d_h 。
- 原稿第22面,出现了比较大的错漏,表5-30根本没有排版。

表 5 - 30				
h	5	6	7	8
Â	8. 6209	9. 1751	9.7293	10. 2835

- 原稿第22面,表格第6行第4列,833应为883。
- 原稿第 23 面表 5-33, 标题处漏掉了单位: 千元/件。
- 原稿第23面表5-33,"最终赔款次数"改为"最终已付案均赔款"。
- 原稿第 24 面,表 5-36 第 3 行最后一列, 476 应为 479。
- 原稿第 24 面,"预测的最终已付赔款次数预测的最终已付案均赔款额",中间漏了个乘号。
- 原稿第 24 面,表 5-37 中,第二行第二列应为 7.4747。
- 原稿第 24 面,表 5-37 中,第四行第四列应为 4927。
- 原稿第 24 面,表 5-37 中,第五行第四列应为 5739。
- 原稿第 24 面,表 5-37 中,第六行第四列应为 6562。
- 原稿第 24 面,表 5-37 中,第七行第四列应为 25122。
- 原稿第 24 面,表 5-37 中,第五列应为 363,794,1692,2874,4832,10555。
- 原稿第 24 面,计算的全过程都有错。文字改为:"事故年 2006 的最终赔款为: 8.51×579 = 4927 (千元),未决赔款准备金为: 4927-3235 = 1692 (千元)。在 2008 年末估计的总的最终赔款为: 3700 + 4194 + · · · + 6562 = 25122 (千元),各事故年的已付赔款为: 3700 + 3400 + · · · · + 1730 = 14567 (千元),未决赔款准备金: 25122 14567 = 10555 (千元)。"
- 原稿第 26 面,表 5-42 最后一行第五列,54 改为 547。
- 原稿第 26 面,表 5-43 最后一行的第二、第三列,这里无需对案均赔款和赔款次数计算总和,这里也计算错了。因而直接删去,此处留空。
- 原稿第 26 面,表 5-43 中,第四列应为 3717, 4340, 5142, 6244, 7304, 26747。原稿计算有错。
- 原稿第 26 面,表 5-43 中,第五列应为 380,940,1907,3379,5574,12180。原稿计算有错。
- 原稿第 26 面,计算的全过程都有错。文字改为:"事故年 2006 的最终赔款为: 8.7443×588 = <u>5142</u> (千元),未决赔款准备金为: <u>5142</u>—3235 = <u>1907</u> (千元)。 在 2008 年末估计的总的最终赔款为: <u>3717</u> + <u>4340</u>

- +···+ <u>7304</u> = <u>26747</u> (千元), 各事故年的已付赔款为: <u>26747</u> 14567 = 12180 (千元)。"
- 原稿第 27 面,表 5-44 和 5-45 中,*cV* 改为*CV*。
- 原稿第 27 面,表 5-44, \widehat{LU} 、CV和 IBNR 因为教材在前面就已经算错,所以导致这里也有错误。正确的表格如下:

事故年	LU	PC	RV	RL	CV	IBNR
1	3700	3337	380	3717	363	-17
2	4194	3400	799	4199	794	-5
3	4927	3235	1500	4735	1692	192
4	5739	2865	2539	5404	2874	335
5	6562	1730	3600	5330	4832	1232
合计	25122	14567	8818	23385	10555	1737

■ 原稿第 27 面,表 5-45, \widehat{LU} 、CV和 IBNR 因为教材在前面就已经算错,所以导致这里也有错误。正确的表格如下:

事故年	LU	PC	RV	RL	CV	IBNR
1	3717	3337	380	3717	380	0
2	4340	3400	799	4199	940	141
3	5142	3235	1500	4735	1907	407
4	6244	2865	2539	5404	3379	840
5	7304	1730	3600	5330	5574	1974
合计	26747	14567	8818	23385	12180	3362

- 原稿第27面,"已付赔款节"改为"已付赔款金额"。
- 原稿第 28 面,表 5-46 中的 136 改为 1376。
- 原稿第 28 面,"事故年"改为"事故年*i*"。
- 原稿第28面,"增幅已付赔款"改为"增额已付赔款"。
- 原稿第30面,表5-49第五行第五列和第六列的数值改为938和594。
- 原稿第30面,表5-50第五行最后一列的数值改为528。
- 原稿第30面,表5-51第五行最后一列的数值改为4582。
- 原稿第 30 面,因前述计算错误,最后所得的准备金也错误。下列文字做了修改: "在 2008 年末估计的总的最终赔款 = 3337 + 3850 + 4582 + 5574 + 6550 = 23893,各事故年总的已 付赔款为 3700 + 3400 + · · · · + 1730 = 14567 (千元)。未决赔款的准备金为: 23893 14567 = 9326

(千元)。"

- 原稿第 31 面,表 5-52 标题上的"IBRN"改为"IBNR"。
- 原稿第31面,表5-52第四行第二列改为4582。
- 原稿第31面,表5-52最后一行第二列改为23893。
- 原稿第31面,表5-52最后一行第五列改为23385。
- 原稿第 31 面,表 5-52 第四行第六列改为 1347。
- 原稿第 31 面,表 5-52 最后一行第六列改为 9326。
- 原稿第 31 面,表 5-52 最后一列改为: -380, -349, -153, 170, 1220, 508。
- 原稿第31面,"期房发展"改为"期望发展"。
- 原稿第 31 面,"记这一比例为"后面加p。
- 原稿第 31 面,"关键是或的估计"改为"关键是p或p'的估计"。
- 原稿第 32 面,表 5-55 第四行最后一列,应为 3990。
- 原稿第34面,"在某些特殊情况"改为"在某些特殊情况下"。
- 原稿第34面,"主观配段"改为"主观判断"。
- 原稿第34面,"收到"改为"受到"。
- 原稿第34面,"故损金额"改为"估损金额"。
- 原稿第34面,"列烹劲儿小"改为"理赔金额小"。
- 原稿第34面,"快定"改为"决定"。
- 原稿第34面,"伤愈表"改为"伤愈率表"。
- 原稿第 36 面,表 5-60 右下角改为 26389。
- 原稿第36面,"综合"改为"总和"。
- 原稿第 36 面, "事故年 2008 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IBNR 准备金"去掉"事故年 2008"。
- 原稿第 37 面,"较大这"改为"较大者"。
- 原稿第 37 面,表 5-64 的第 7 行, (2) 改为 2。
- 原稿第37面,"理赔部分工作人员"改为"理赔部门工作人员"。
- 原稿第38面,表5-66第三行第一列改为"逐年进展因子"。
- 原稿第38面,表5-66第四行第一列改为"最终累积进展因子"。

- 原稿第39面,521改为524。
- 原稿第40面,表5-70左下角,"比例"改为"比率"。
- 原稿第40面,"直接赔款费用"改为"直接理赔费用"。
- 原稿第40面,表5-71标题有错,"自己"改为"直接"。
- 原稿第40面,表5-71第四行第二列3改为53。
- 原稿第40面,"低谷"改为"低估"。
- 原稿第 41 面,表 5-72 第一行最后一列,加号改为除号。
- 原稿第41面,"简介理赔费用"改为"间接理赔费用"。
- 原稿第 41 面,式 5.4.2 漏掉了等于号。
- 原稿第 42 面,"许探求"改为"需探求"。
- 原稿第 42 面,表 5-73 和 5-74 左上角应改为"报案年"。
- 原稿第 43 面,表 5-77 标题错误,在后面加上"结转率"。
- 原稿第 44 面,"5-77 与表 5-78 相应的元素相加,得到表 5-79 准备金进 展比率的估计"表格引用错误。这个错误来源于原书。应把"5-77"改为"5-76"。
- 原稿第 44 面,表 5-79 第三行第五列,1.1375 改为 1.1374。
- 原稿第 45 面,表 5-81 的最后一列全错。应为 5000, 6840, 5013, 5707, 6919。
- 原稿第 45 面, 7833 改为 7883。
- 原稿第 45 面,表 5-82 的标题有错。"各报案年已决赔款的估计"改为 "各报案年未来累积已决赔款的估计值"。
- 原稿第46面,表5-83第一行第三列"未决赔款"改为"累积已决赔款"。
- 原稿第 46/47 面,表 5-84 和 5-85, "已报赔款数据"改为"已报案赔款数据"。
- 原稿第 46 面,表 5-84 第四列最后两行应为 5739 和 6562。
- 原稿第 46 面,表 5-84 第五列应为 3717, 4340, 5142, 6244, 7304。
- 原稿第 46 面,表 5-84 第六列第四行应为 4582。
- 原稿第 46 面,表 5-84 第九列第三、第四行应为 4214, 4963。
- 原稿第 46 面,表 5-84 最后一列应为 3717, 4337, 5143, 6245, 7089。

- 原稿第 47 面,表 5-85 第四列最后三个数应为 1692,2874,4832。
- 原稿第 47 面,表 5-85 第五列第 2 至第 5 个数应为 940, 1907, 3379, 5574。
- 原稿第 47 面,表 5-85 第六列第四行应为 1347。
- 原稿第 47 面,表 5-85 第九列第三行和第四行应为 814 和 1728。
- 原稿第47面,"一致的"改为"已知的"。
- 原稿第 47 面,表 5-86 第二列第四行应为 24.79%。
- 原稿第 47 面,表 5-86 第四列第四行应为 62.90%。
- 原稿第 47 面,表 5-86 第二列第五行应为 23.84%。
- 原稿第 47 面,表 5-86 第三列第五行应为 45.88%。
- 原稿第 47 面,表 5-87 第四行应为 71.03%, 85.42%, 92.07%。
- 原稿第 47 面,表 5-87 第五行应为 72.35%, 86.53%。
- 原稿第 48 面,表 5-88 标题有误,应为"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占最终损失的比例"。
- 原稿第 48 面,表 5-88 第四行应为 46.24%, 38.30%, 29.17%。
- 原稿第 48 面,表 5-88 第五行应为 48.50%,40.66%。
- 原稿第 48 面,表 5-89 第四行应为 75.21%, 52.89%, 37.10%。
- 原稿第 48 面,表 5-89 第五行应为 76.16%, 54.12%。
- 原稿第 48 面,表 5-90 第四行应为 162.66%, 138.07%, 127.20%。
- 原稿第 49 面,表 5-90 第五行应为 157.02%,133.12%。
- 原稿第 49 面,表 5-91 第二列第四行和第五行应为 5143, 6245。
- 原稿第 49 面,表 5-91 第四列第四行和第五行应为 91.87%和 94.87%。
- 原稿第49面,"最终索赔率"改为"最终索赔频率"。
- 原稿第49面,"最终索赔额率"改为"最终索赔频率"。
- 原稿第49面,"尽可能多德分析"改为"尽可能多的分析"。
- 原稿第49面,"进展年1党的终极进展因子"多了一个"党"字。
- 原稿第49面,"终极进展因子为1.154"改为1.1556。
- 原稿第 50 面,表 5-92 第二列最后四个数分别为 5143, 6245, 7089, 26531。

- 原稿第50面,表5-92第三列最后三个数分别为345,969,1697。
- 原稿第 50 面, 所有的 1696 改为 1697。
- 原稿第 50 面, 习题 3 的"末到期责任准备金"改为"未到期责任准备金"。
- 原稿第51面, 习题5的2006年最终赔款由510000改为310000。
- 原稿第53面, 习题14的"已赚报案损失"改为"已报案损失"。
- 原稿第54面, 习题14的"已决赔款法"改为"案均赔款法"。

● (未修正)

- 原稿第 2 面,"无法确定在保险期间内,是否发生保险事故",建议改为 "无法确定在**剩余**保险期间内,是否发生保险事故"。
- 原稿第6面和第8面,"起期"这个叙述有些奇怪,建议改为"起始"或 "起保"或"起保日期"。
- 原稿第 9 面,"流量三角形实际上是一个上三角矩阵",这句话有点怪。 上三角矩阵指的是主对角线以下全为 0 的矩阵,但是流量三角形主对角 线以下还是要预测的,所以我觉得这里有点不妥。
- 原稿第 18 面,"可详细参阅 《非寿险精算》,王静龙、 汤鸣、韩天雄 主编",这个要写吗?
- 原稿第 30 面,"我们假定最终进展年为进展 4,未考虑进展 4 之后的进展因子"。"进展 4"这样的表述合适吗?
- 原稿第32面,式5.3.28(排版稿中式4.3.30)如下所示:

$$\widehat{UL} = RV + PC + IBNR = RC + IBNR$$

其中,RC是RV+PC,也就是已报案赔款。但在原稿第 16 面,已报案赔款被称为RL。这个要不要改?

- 原稿第 37 面,表 5-64 的第 7 行,为什么投资收益是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乘以投资收益率**除以 2**?
- 原稿第 42 面,"因此该方法适用于业务稳定的短尾业务,一般认为是从 报案到结案的时间不超过 5 年的业务,赔案报告模式、赔付模式相对稳 定的业务,且在通货膨胀率较低的情况下。"这句话不通顺,主要不通顺

在"且在通货膨胀率较低的情况下"。这有点像英文表述而不是中文表述。 可以改为"因此该方法适用于通货膨胀率较低情况下业务稳定的短尾业 务,这类业务一般从报案到结案的时间不超过 5 年,赔案报告模式、赔 付模式相对稳定"。

■ 原稿第 42 面,"感兴趣的同学可以参阅谢志刚、周晶晗主编的《非寿险 责任准备金评估》第五章第六节相关内容",写这个合适吗?